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承接保荐结构”）作为承接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睿昂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睿昂基因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9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03.8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403.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账号为：121939758010903）人民币 5,500.00 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9550880205891900819）人民币 6,000.00 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3101040160002026406）人民币 4,00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0301230000004922）人民币 6,903.8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24.1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79.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 号）。

（二）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466.2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95.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603.8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2,403.8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15.81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608.29
募集资金净额	19,479.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054.40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15,411.8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4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2.26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5.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

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3月，因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公司连同承接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承接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承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21939758010903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5891900819	1,616.67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6444100375	178.67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26406	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922	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54	0.00	活期、2025年1月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342605	0.00	活期、2025年1月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922	0.00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7924	0.00	已销户
合 计		1,795.35	-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最终转入了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3年8月1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121939758010903）的销户。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0301200000007922、0301230000004922、0301260000007924）的销户。

注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相关资金已经于2024年6月底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1月完成“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101040160002026406、3101040160002342654、3101040160002342605）的销户。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6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度，公司未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 年 4 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2024 年 6 月，公司募投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进行了结项。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完成“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3101040160002026406、

3101040160002342654、3101040160002342605)的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睿昂基因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睿昂基因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睿昂基因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勤

李 勤

张晓博

张晓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7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6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否	26,086.44	5,500.00	5,500.00	0.00	5,528.15	28.15	100.51	2023 年 5 月	557.23	不适用	否
2.肿瘤精准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368.56	6,000.00	6,000.00	410.25	4,591.05	-1,408.95	76.5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否	17,212.20	4,000.00	4,000.00	1,691.64	4,179.20	179.20	104.4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3,979.70	3,979.70	214.22	4,167.81	188.11	104.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667.20	19,479.70	19,479.70	2,316.11	18,466.21	-1,013.4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自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宏观环境、医疗行业政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展较原规划有所滞后。因此，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15.81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5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九）之说明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因项目运营时间较短，本期不适用预期效益评价。